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965,412.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111,913.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1,470.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18,662.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8,522,233.1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42,077.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65,412.9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316,356.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23,432.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72,489.34
总计	30	13,588,845.84	总计	60	13,588,845.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2,965,412.94	12,965,41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316,356.50	3,228,827.23	10,087,529.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965,412.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111,913.53	4,111,913.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1,470.40	221,470.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8,662.41	218,662.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171,289.60	8,171,289.6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2,077.00	242,077.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65,412.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965,412.94	12,965,412.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965,412.94	总计	64	12,965,412.94	12,965,41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2,965,412.94	3,228,827.23	9,736,585.71	12,965,412.94	3,228,827.23	2,986,600.25	242,226.98	9,736,585.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04,388.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226.9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94,321.00	30201	办公费	19,272.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73,375.0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35,962.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757,740.00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470.40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0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992.91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669.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80.44	30211	差旅费	30,214.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2,077.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212.00	30215	会议费	16,173.5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0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7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6,512.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65,7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1,200.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476.98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950.74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469.2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986,600.25	公用经费合计						242,226.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1,223.8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15,704.8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101	资本金注入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12	对企业补助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906	大型修缮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204	费用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908	物资储备		31205	利息补贴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47,452.00	2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82,8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110,490.73	399	其他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0,500.00	30215	会议费	28,238.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19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964.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4,110,490.7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99	其他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66,5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08	助学金	2,120,50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771.7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01.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594,371.1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2,594,371.1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120,500.00	公用经费合计									7,616,085.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37,000.00	26,485.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9,000.00	21,950.74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9,000.00	21,950.74
3. 公务接待费	7	8,000.00	4,534.26
（1）国内接待费	8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一）行政单位	23	—	—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1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7,044,188.17	6,974,348.18	69,839.99		0.00		69,839.99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022年度部门整体预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公开12表

<p>依据《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调整扶贫工作机构设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办通〔2021〕27号）文件，于2021年6月11日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重组为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p> <p>截至目前，未收到关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文件。</p>
<p>依据《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乡村振兴局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厅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文件精神，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p>
<p>2022年收入决算数1296.54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无其他收入。</p> <p>2022年支出决算数1331.64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322.88万元，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1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87万元、农林水支出254.6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21万元；2.项目支出1008.76万元，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1.19万元、农林水支出597.57万元。</p> <p>2022年年末结转27.25万元，为非财政拨款结转，为“直过民族”整村推进项目的质量保证金。</p>
<p>因机构调整，截至目前，未收到关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文件，故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参照《新平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7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扶字〔2020〕11号）执行。</p>
<p>“三公”经费决算数2.65万元，比“三公”经费预算数10.5万元减少7.85万元，下降74.7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2.2万元，比年初预算6万元减少3.8万元，下降63.3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0.45万元比年初预算4.5万元减少4.05万元，下降90%，减少的主要原因：①认真贯彻执行《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办发〔2020〕1号）文件；②认真贯彻执行《中共新平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p> <p>“三公”经费决算数2.65万元，比2021年的4.98万元减少2.33万元，下降46.7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2.2万元，比2021年的4.81万元，减少2.61万元，下降54.2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了在编车辆和租赁车辆的费用；2022年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只反映了在编车辆的费用。；公务接待费决算数0.45万元，比2021年的0.17元增加0.28万元，增长164.7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依据《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新平县农村危房闲置旧房安心拆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新办函〔2022〕7号）文件，成立了新平县农村危房闲置旧房安心拆除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经费在新平县乡村振兴局核算，接待人次增多；②2022年接待了昆明市嵩明县杨林镇人民政府30人赴新平考察乡村振兴的考察团，导致接待人次增多。</p>
<p>1. 通过对2022年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p> <p>2. 促使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p>

(1) 成立了新平县乡村振兴局整体支出绩效和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全面开展。组长：杨国辉；副组长：李旭；领导小组成员：罗政、李绍清、马莉。

(2) 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学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1) 检查项目计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项目组织机构、配套制度建设情况：是否有专门的领导机构，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管理、技术服务、考核奖罚、档案管理等。

(2) 检查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完成的指标数据是否真实无误。

(3) 检查项目财政资金是否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足额投入；

(4) 检查项目资金是否按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是否专款专用；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会计报表是否能真实反映收支结余等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是否及时支付。

(5) 检查项目财政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有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有无另行安排项目管理经费，项目管理经费有无挤占专项资金。

综合评价为好，衔接资金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乡村振兴局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第四条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省级衔接资金不包括已建立先建后补机制实施的项目）等。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执行。

新平县乡村振兴局仍需进一步抓好衔接资金支出进度管理工作，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使衔接资金能够高效、高质地用于项目建设。

绩效自评的结果将在编制下一年预算中加以应用，通过总结，查缺补漏，优化工作部署和 workflows，为预算编制水平和预算支出效益提高，提供更有力的基础。

(一) 领导重视，全程督促。主要领导亲自抓部门支出管理，组织召开班子会专题研究部署部门整体支出工作，分管领导作为项目督办人，全程参与督促检查项目准备、实施和检查；

(二) 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制定和实施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考核等管理制度，为项目部门支出管理发挥预期绩效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 落实责任，做好督查。通过班子会汇报、现场督查的多种形式，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跟踪检查，落实方案编制、预算上报、招标采购、实施进场、验收等控制的完成时限，多措并举报账了项目进行。

无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部门名称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内容	说明
部门总体目标	部门职责	<p>1.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2)“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3)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p> <p>2. 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1)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2)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短板;(3)补齐必要的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p> <p>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总体绩效目标	<p>1. 2021年-2025年五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继续实行“四个不摘”,即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p> <p>2. 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切实安排好后续工作,资金和项目继续向脱贫人口和摘帽地区倾斜。</p> <p>3. 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头等重要位置来抓,推动脱贫攻坚政策举措和工作体系逐步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用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脱贫攻坚胜利果实,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确保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乡村振兴有序推进。</p> <p>4. 到2025年,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巩固,攻坚成效进一步拓展,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人居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脱贫地区人均支配收入水平增长幅度高和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指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集中支持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确保脱贫人口巩固率达到98%以上。</p>	
一、部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p>(一)全面压实接续奋斗政治责任。一是严格落实“县乡抓落实”工作机制,坚持县乡村三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压实党委和政府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双组长、双办公室、双月调度“三双”机制和考核督查机制,2022年将开展6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度会,每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主要为乡镇长、书记。二是持续抓好党风费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系统队伍的教育培训管理,不断提升能力素质,2022年将开展党员大会4次党课4次,主题党日活动12次,支部委员会12次。</p> <p>(二)进一步建立完善贫困预警机制。全力推广应用全省统一的“政府救助平台”;常态化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定期检查、动态管理,精准分析返贫致贫原因,采取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因户因人开展帮扶,实行动态清零,2022年计划对40名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提供为期一年的乡村公益性岗位。</p> <p>(三)积极推进乡村振兴衔接工作。加快发展乡村产业,持续提升乡村基础设施条件,统筹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工作,按照县委政府要求时限全面完成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任务。</p>	<p>(一)压紧夯实责任,系统部署推进。坚持“三双”工作机制,县委、县政府先后召开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和巩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9次,研究部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p> <p>(二)守牢底线任务,防止返贫致贫。制定《关于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新平县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新平县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第二轮排查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信息采集工作方案》,聚焦脱贫户、“三类对象”和人均纯收入1万元以下农户,紧盯“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易地搬迁、产业就业、突发灾难等情况,坚持网格化管理、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帮扶,有力有序有效落实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p> <p>(三)狠抓产业就业,促进群众增收。围绕《云南省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主题,以脱贫人口增收为主线,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谋划和实施项目。</p>	
2023		---	

2024						---		
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 金额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 偏低原因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新平县国际农业农村综合改革发展项目外贷还本付息经费	本级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与新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利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实施“云南省农村综合发展项目”的再转贷协议》于每年的6月12日和12月12日对对已提取的贷款偿还本金，支付利息。	710.00	710.00		365.39	51.46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因财政资金保障不到位，用于偿还县财政垫付的还本付息经费未偿还；改进措施：积极与县财政局协调，将未偿还的经费纳入下一年度的预算。
新平县乡村振兴局党建工作经费	本级	《中共玉溪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机关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15号）“三组织领导和保障（三）加强党建工作保障。加强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完善机关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各项机关工委的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	0.50	0.50		0.14	28.46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因财政资金保障不到位，资金被调减；改进措施：积极与县财政局协调，力争将当年发生的支出当年兑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度会	>=	6	次	9		
		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帮扶措施	>=	1	项	1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致贫因素	=	0	%	0	
	时效指标						
		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帮扶及时率	=	100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帮扶覆盖率	=	100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帮扶对象满意度	>=	95	%	96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财政拨款=当年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农村危房闲置旧房安心拆除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针、决策部署。成立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督查室，将农村危房闲置旧房拆除盘活利用土地工作列入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内容，并按照《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关于明确县级领导联系乡镇（街道）工作的通知》（〔2022〕—16）要求，实行县级领导挂包乡镇（街道）抓好落实，重点疑难工作由办公室实行派单交办。各乡镇（街道）要将农村危房闲置旧房拆除盘活利用土地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并实行党政班子成员包村工作机制，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是危房拆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村（社区）主要领导是农村危房拆除工作的直接责任人，村（组）为农村危房闲置旧房拆除盘活利用土地的责任主体。县级领导要亲自过问、靠前指挥，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p> <p>(2) 统筹督导抓好“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工作，牵头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县级联系领导每月至少下乡镇（街道）督导2次，每次至少到1个村（社区），实行周一、周五报告制度。县工作领导小组督查室定期不定期开展工作督查，既宣传报道好的作法，也通报作风不实、工作推进不力的情况。</p>			按月报销新平县农村危房闲置旧房安心拆除工作领导小组公务费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租赁数量	=	2	辆	1	8.00	4.00	偏差原因：因租车费过高，故只租用了1辆车；改进措施：提高预算水平。
		电脑采购数量	=	9	台	9	8.00	8.00	
		多功能一体机采购数量	=	1	台	1	8.00	8.0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9.00	9.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	12	月	12	9.00	9.00		
成本指标									
	会议费（大会）标准	=	190	元/人.天	190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危房拆除工作效率	=	提高	%	提高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群众认可度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6.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2022年第一季度小额信贷贴息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00	82.00	82.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00	82.00	82.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县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好《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乡村振兴局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 二是负责组织拟订全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组织拟订了《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玉财农〔2022〕32号）资金分配方案（《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分配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请示》（新乡振请〔2022〕4号）），并得到了县委政府的批复（《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分配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批复》（新政复〔2022〕34号））； 三是负责定点帮扶等社会帮扶，统筹行业部门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乡村振兴工作。			1. 于2022年6月21日支付第一季度扶贫小额信贷贴息78.83万元； 2. 于2022年9月30日支付第三季度扶贫小额信贷贴息3.17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平农村商业银行贴息金额	=	48.85	万元	48.85	10.00	10.00
		农行新平县支行贴息金额	=	29.98	万元	29.98	10.00	10.00
		结转用于2022年第二季度的贴息金额	=	3.17	万元	3.17	10.00	10.00
	质量指标	确保逾期控制率	<=	5	%	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贴息月数	=	3	月	3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新平县脱贫人口产业发展	=	促进	%	促进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银行、脱贫人口满意度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0	0.14	0.1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0	0.14	0.1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2023年，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机关党的各项建设高质量发展。一是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二是指导督促到期党组织开展换届工作，认真开展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党员民主评议工作；三是及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和党员发展工作；四是组织开展党内关怀工作，积极开展党员慰问活动；五是规范收缴使用党费工作；五是积极指导各党组织开展运用“云岭先锋”APP等“智慧党建”平台，提高机关各党组织使用APP和“网上党支部”的能力，APP实名登录率100%。			按月报销相关的费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数量	=	13	人	13	7.00	7.00
		开展主题实践教育活动次数	>=	1	次	1	7.00	7.00
		开展党员大会、党课次数	=	4	次	4	7.00	7.00
		主题党日、支部委员会次数	=	12	次	12	7.00	7.00
	质量指标							
		发挥了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95	%	96	7.00	7.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10	月	12	7.00	7.00	
成本指标								
	开展主题实践教育活动伙食补助标准	=	60	元/人/天	0	8.00		偏差原因：组织了一次活动，但未产生费用；改进措施：让预算更精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对象	=	13	人	13	15.00	15.00	
	项目受益的党支部	=	1	个	1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党员满意度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2.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2022年边缘易致贫困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公益岗位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0	36.00	36.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	36.00	36.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县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好《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乡村振兴局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p> <p>二是负责组织拟订全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组织拟定了《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玉财农〔2022〕32号）资金分配方案（《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分配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请示》（新乡振请〔2022〕4号），并得到了县委政府的批复（《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分配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批复》（新政复〔2022〕34号））；</p> <p>三是负责定点帮扶等社会帮扶，统筹行业部门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乡村振兴工作。</p>			<p>1. 于2022年6月7日支付2022年1-5月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16万元；</p> <p>2. 于2022年6月22日支付2022年6月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3.2万元；</p> <p>3. 于2022年8月19日支付2022年5-8月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10.1万元；</p> <p>4. 于2022年8月19日支付2022年7-8月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6.4万元；</p> <p>5. 于2022年9月9日支付2022年9月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0.3万元。</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的2021年公益性岗位个数	=	32	个	32	10.00	10.00		
		补助的2022年公益性岗位个数	=	26	个	26	10.00	10.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对2021年公益性岗位补助月数	=	8	月	8	5.00	5.00		
		对2022年公益性岗位补助月数	=	4	月	4	5.00	5.00		
	成本指标	月补助标准	=	1000	元/人	1000	10.0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保障公益性岗位补贴正常发放	=	保障	%	保障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3.44	0.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3.44	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县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好《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乡村振兴局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厅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 二是负责建立工作报告和通报机制、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和“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运行管理、“三类”对象动态监测和帮扶政策落实工作。做好新平县2022年小额信贷贴息工作，其中：新平县2022年第一季度小额信贷贴息资金82万元，新平县2022年第二、三、四季度小额信贷贴息资金221.44万元。				因新财农【2022】53号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和部门预算经济科目用错，故用新财农【2022】77号进行调整。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平农村商业银行贴息金额	=	182.77	万元	182.77	15.00	15.00	
		农行新平县支行贴息金额	=	120.67	万元	120.67	15.00	15.00	
	质量指标	确保逾期控制率	<=	5	%	0	10.00	10.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新平县脱贫人口产业发展	=	促进	%	促进	30.00	3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满意度指标		银行、脱贫人口满意度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因新财农【2022】53号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和部门预算经济科目用错，故用新财农【2022】77号进行调整。							
总分						100	90.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8.01	403.79	356.09	10	88.19	8.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8.01	403.79	356.09	—	88.1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县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方针、政策和措施，并牵头负责指导、督促好扶贫开发政策措施的宣传。贯彻落实好《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乡村振兴局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 二是负责组织拟订全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组织拟订《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22〕153号）资金分配方案（《〈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分配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新乡振请〔2022〕12号）），并得到县委政府的批复（《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分配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批复》（新政复〔2022〕100号））； 三是负责定点帮扶等社会帮扶，统筹行业部门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乡村振兴工作。			1. 按月支付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28.1万元； 2. 按季度对两家银行进行贴息177.44万元； 3. 于2022年9月14日和2022年10月28日完成对雨露计划补助150.55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雨露计划补助人数	<=	786	人	778	5.00	4.95	偏差原因：预算不够精细；改进措施：积极与各部门沟通协调，提高预算水平。
		新平农村商业银行贴息金额	=	130.75	万元	110.21	5.00	4.21	偏差原因：银行收回的贷款未及时发放出去，导致贴息金额减少；改进措施：多与银行沟通协调。
		农行新平县支行贴息金额	=	90.69	万元	67.22	5.00	3.71	偏差原因：银行收回的贷款未及时发放出去，导致贴息金额减少；改进措施：多与银行沟通协调。
		补助的公益性岗位个数	=	75	个	75	5.00	5.00	
	质量指标								
		雨露计划资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5.00	5.00	
		确保逾期控制率	<=	5	%	0	4.00	4.00	
		公益性岗位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5.00	5.00	
	时效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助月数	=	4	月	4	4.00	4.00	
	成本指标								
	雨露计划春季学期补助标准	=	1500	元/学期	1500	4.00	4.00		
	雨露计划秋季学期补助标准	=	2500	元/学期	2500	4.00	4.00		
	公益性岗位月补助标准	=	1000	元/人	1000	4.00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	>=	95	%	96	10.00	10.00		
	促进新平县脱贫人口产业发展	=	促进	%	促进	10.00	10.00		
	保障公益性岗位补贴正常发放	=	保障	%	保障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6.69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2022年国际农业农村综合改革发展项目外贷还本付息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0.00	365.39	365.3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10.00	365.39	365.3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新平县农村综合发展项目于2012年10月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云发改外资[2012]2021号），项目概算总投资7885.02万元人民币，其中：累计使用外贷资金3804.261739万元，省级、州（市）、县（市）级配套资金累计到位3995.65万元。 二根据《玉溪市财政局与新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利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实施“云南省农村综合发展项目”的再转贷协议》，截止2021年10月17日，已偿还本金984.15万元，本金余额2820.11万元；已支付利息294.02万元。 三贷款本息已分年度纳入县财政预算。			1. 于2022年1月29日支付新平县国际农业农村综合改革发展项目外贷还本付息经费204.99万元； 2. 于2022年7月6日支付新平县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6月15日国际农业农村综合改革发展项目外贷还本付息160.40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付息总额	=	52.65	万元	0	7.00	偏差原因：省级下达了贴息资金；改进措施：积极与县财政协调。	
		2022年还本总额	=	447.35	万元	365.39	7.00	5.72	偏差原因：偿还的金额减少；改进措施：积极与县财政协调。
		偿还县财政垫付的还本付息总额	=	210	万元	0	7.00	偏差原因：资金保障不到位；改进措施：积极与县财政协调。	
	质量指标								
		按照还款通知单足额还款比率	=	100	%	100	8.00	8.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12	月	10	7.00	7.00	
	县乡村振兴局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7.00	7.00		
	2022年还款频率	=	2	次	2	7.00	7.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债务逾期出现率	=	0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市财政局、县人民政府满意度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84.72	良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国际农业农村综合改革发展项目外资贷款项目财政贴息省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66	45.66	45.6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66	45.66	45.6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针政策、决策部署。1.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利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云南农村综合发展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云发改外资〔2012〕1872号）文件，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新平县农村综合发展项目于2012年10月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云发改外资〔2012〕2021号），该项目概算总投资7885万元人民币（折合1252万美元）。项目在新化、老厂、戛洒、漠沙4个项目区实施，共涉及20个村委会216个村民小组，将使10127户、42186人的农村人口受益，项目建设期为5年，2013年开始，2017年完成项目建设。截止2019年12月31日，新平县国际农业农村综合改革发展项目累计完成报账7746.22万元，外贷资金提款3804.26万元。2.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与新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利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实施“云南省农村综合发展项目”的再转贷协议》，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截止2022年7月4日，已偿还本金1169.78万元，本金余额2634.48万元；已支付利息313.37万元。 二是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贷款本息分年度纳入县财政预算。			于2022年7月6日支付新平县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6月15日国际农业农村综合改革发展项目外贷还本付息45.66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省级贴息资金还款金额	=	45.66	万元	45.66	15.00	15.00	
	质量指标								
		按照还款通知单足额还款	=	100	%	100	20.00	20.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后还款时限	<=	30	天	2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单位偿债逾期情况出现率	<=	10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市财政局、县人民政府满意度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62	0.33	0.3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62	0.33	0.3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玉溪市档案局玉溪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国务院扶贫开发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做好精准扶贫档案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玉市档发〔2021〕1号)、《玉溪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的通知》(玉巩固振兴组办〔2022〕3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地方税务局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转发〈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地方税务局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玉财非税〔2017〕21号)、《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和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玉办发〔2017〕28号)；</p> <p>(2) 负责建立工作报告和通报机制、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和“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运行管理、“三类”对象动态监测和帮扶政策落实工作。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在每月常态化动态管理的基础上，每季度集中组织开展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动态调整，抓实新增监测对象识别录入、风险再标注、风险消除、脱贫人口和监测人口自然变更等工作；抓好防返贫动态监测信息采集、更新录入工作，包括新增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基础信息采集录入，监测对象帮扶措施和家庭位置信息采集更新。对人均纯收入10000元以下农户信息进行摸底建立台账；</p> <p>(3)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其他任务。①为全面真实记录新平县脱贫攻坚的历程，实施2018年—2020年精准扶贫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②为保障残疾人的权益，实施2022年残疾人保障金项目；③为全面提高依法行政、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促进依法办事，实施律师顾问费项目。</p>			于2022年11月29日支付了A4复印纸采购款0.33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8年—2020年精准扶贫	=	93779	条	93779	5.00	5.00	
		2018年—2020年精准扶贫	=	294516	条	294516	5.00	5.00	
		车辆租赁数	=	1	辆	1	4.00	4.00	
		2022年残疾人保障金申	=	17	人	17	4.00	4.00	
		2014年—2020年纸质的项	=	720	卷	720	4.00	4.00	
		开展专题会人数	>=	144	人	144	4.00	4.00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	1	人	1	4.00	4.00	
	质量指标	2014年—2020年精准扶贫档案验收合格率	>=	95	%	96	5.00	5.00	
		参会人员到位率	>=	95	%	96	5.00	5.00	
		资金到位后支付时限	<=	30	月	0	5.00		偏差原因：资金被调减；改进措施：积极与县财政局沟通协调。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	100	%	100	5.00	5.00		
	社会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提高业务资料查询工作效率	=	提高	%	提高	10.00	10.00		
	保障残疾人的权益	=	保障	%	保障	10.00	10.00		
	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	=	提高	%	提高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各成员单位、群众满意度	>=	90	%	92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5.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2022年驻村工作队队员意外保险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2	3.52	2.96	10	84.09	8.4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2	3.52	2.96	—	84.0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好《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乡村振兴局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27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21〕17号）；</p> <p>二是负责组织拟订全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组织拟定了《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拨付2022年第一季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22〕24号）资金分配方案（《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分配2022年第一季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新乡振请〔2022〕3号）），并得到了县委政府的批复（《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分配2022年第一季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批复》（新政复〔2022〕33号））；</p> <p>三是配合做好产业帮扶、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扶志扶智、万企兴万村、易地扶贫搬迁后帮扶、对口支援、乡村振兴工作队队员选派和日常管理、衔接资金规范使用和绩效评价等工作。</p>			<p>于2022年4月26日支付了新平县2022年驻村队员意外伤害保险费2.96万元。</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保险驻村工作队队员人数	=	110	人	99	12.50	11.25	偏差原因：依据《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玉溪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购买2022年驻村工作队队员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玉乡振发〔2022〕5号文件精神，新平县保险到期人数为99人。改进措施：积极与市乡村振兴局协调，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兑付资金。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队员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率	=	100	%	100	12.50	12.5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后完成参保时间	<=	30	天	2	12.50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意外伤害保险赔付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驻村扶贫工作队员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7.16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2021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50	61.50	61.5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50	61.50	61.5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方针、政策和措施，并牵头负责指导、督促好扶贫开发政策措施的宣传。贯彻落实好《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乡村振兴局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p> <p>二是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管理，负责组织拟订全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经批准后组织下达，并配合财政部门指导、督促、检查、监管好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扶贫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负责扶贫开发统计。县乡村振兴局收到财政专项衔接资金，根据全县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情况，及时从储备的项目库中筛选出符合衔接资金投入方向的具体项目，会同县财政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复；</p> <p>三是牵头统筹做好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和革命老区扶贫开发工作任务的落实，动员行业部门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扶贫开发工作。做好全县整乡推进、整村推进、产业扶贫、信贷扶贫等“四到县”资金项目的申报、规划、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工程情况统计上报等工作；负责县级项目库建设、国际农发项目资金报账资料收集和后续项目管理工作、“雨露计划”、劳动力转移培训等工作。</p>			<p>1. 于2022年1月17日支付2021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60.75万元，补助人数为405人；</p> <p>2. 于2022年9月14日支付2022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0.75万元，补助人数5人。</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子女人数	>=	410	人	41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	2	天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	>=	95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